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名浩

被告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甲煒

被 告 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元，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皆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廖甲煒、陳美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元，此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為憑，詎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嗣後即未繼續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18萬元及利息及相關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迭經催討，均不予置理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之約

01 定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餘被告廖甲煒、陳美蘭應與其
02 負擔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
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及廖甲煒、陳美蘭未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
07 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
08 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8
09 頁），且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及廖甲煒、陳美蘭經相
1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1 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
1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13 求被告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及廖甲煒、陳美蘭應連帶給付
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6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4 書記官 盧佳莉